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4年11月26日,本基金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1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4年11月27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4年11月2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鹏华非银行A份额

①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即

[illegible]

②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

2)鹏华非银行B份额

①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illegible]

②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非银行B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非银行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

3)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非银行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场外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鹏华非银行份额,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illegibl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非银行份额	1.536元	10,000份	1.000元	15,360份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鹏华非银行A份额+280份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B份额	2.044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鹏华非银行B份额+10,440份鹏华非银行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1月2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2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非银行A、鹏华非银行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1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非银行A、鹏华非银行B将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日鹏华非银行A、鹏华非银行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11月28日的鹏华非银行A、鹏华非银行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4年12月1日当日鹏华非银行A份额和鹏华非银行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鹏华非银行A、鹏华非银行B将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鹏华非银行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非银行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非银行份额,因此原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非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鹏华非银行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非银行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分拆为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鹏华非银行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鹏华非银行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1月28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026),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金达勇

电话:(0755)83025723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0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B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41	000842	00084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9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93			
份额级别		富国新回报A/B	富国新回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0,814,426.40	186,688,086.41	837,502,512.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6,606.31	54,088.22	300,694.5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50,814,426.40	186,688,086.41	837,502,512.8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6,606.31	54,088.22	300,694.53
	合计	651,061,032.71	186,742,174.63	837,803,207.3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1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的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颗粒剂,茶剂,糖浆剂,照膏剂(膏滋),合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第二类精神药品(苯巴比妥片、艾司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茶剂,糖浆剂,照膏剂(膏滋),合剂,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第二类精神药品(苯巴比妥片、艾司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

除此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6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6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光电”)的一项发明专利“移位寄存器单元、显示器用栅极驱动装置及液晶显示器”(专利号:201010181646.6),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的第十六届中国专利金奖。

此次获金奖的专利技术是首次利用相邻移位寄存器单元间产生的信号来大幅提升GOA电路有效工作时间,可使目前的显示装置关键器件的使用寿命提升2倍以上。同时,可进一步提高产线生产效率和良率,显著提升显示屏的稳定性和画质,并能进一步满足显示屏无边框和轻薄化的需求。

同时,京东方光电的两项发明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第十六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分别是发明专利“阵列基板及其制造方法和液晶显示器”(专利号:201010159116.1)和发明专利“参考电压补偿装置和方法”(专利号:200910091945.8)。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4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号文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11月26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最终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2、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0.5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5%。

3、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9.5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95%。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4—3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官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2期A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DL14032P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2期A款

2、产品代码:DL14032P01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期理财产品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AA(含)以上的信用类企业债券、各类金融债;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在银行间市场可以同公允价值计量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4.90%/年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4年11月26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11日

10、期限:105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因国家货币政策、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对理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产生影响,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上述理财产品不能排除因政策调整影响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因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融资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受国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基准利率发生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价格可能会因基准利率的变化而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理财期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不能提前赎回或没有提前终止权,这将导致投资人的理财资金缺乏流动性或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投资期限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出现,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客户所应收资收益的安全。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的“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20期B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21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42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8。该产品尚未到期。

5、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1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1。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见2014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的范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龙大肉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15:00-2014年11月26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11月25日15:00 至 2014年11月26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工会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先生

7.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7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822,864,8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61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756,290,8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3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66,574,0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253%。

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22,233,04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32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68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063,87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26%;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本议案下每一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2.发行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7.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五)《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六)《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22,211,24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206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768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6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042,07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0%;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3%;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7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52,97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87%;反对631,84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6%;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5,952,97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0187 %;

反对 631,84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486 %;

弃权 21,800